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17.49A、18.03、18.48A及18.4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公告(「第一份公告」)。

如第一份公告所述，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收集有關資料以便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為本公司核數師收集資料。因此，本公司無法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18.48A及18.49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

業績(「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因此，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將延遲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五年年報。

本公司將竭力盡快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及向股東寄發二零一五年年報。董事會預期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本公司將就(i)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五年年報之預期時間；及(ii)為(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及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必要時，本公司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黃志恩女士及曹志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陳智棠先生、陳國宏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刊登。